

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管理规范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药学院

一、目的

为提高药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根据药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管理规范。

二、考核时间

1. **开题报告**：硕士生入学后第3学期末，博士生入学后第2学年结束前。
2.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后，博士生最迟不晚于第3学年结束前。
3. **考核对象**：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学系和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4. **重新考核**：未通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需限期整改，硕士研究生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博士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下一次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三、考核流程与要求

1. 时间安排

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学院研究生秘书提前1个月发布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通知，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书和中期考核书及相关材料后由学系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2. 组织形式和考核专家

1) **博士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聘请5位正高级职称专家参加，**中期考核**聘请5位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参加，其中1人任考核组长。需配备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考核秘书。

2) **硕士研究生**：各学系统一安排硕士研究生（包括企业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开题报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由学系统一安排，可以由本院老师作为考核专家完成开题报告的考核。

中期考核：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系聘请3位院外或校外专家参加考核，其中1人任考核组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系统一安排，可由本院教师作为考核专家完成考核。

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需聘请3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若有企业科研人员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成员必须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满足博士毕业后从事相关科研工作5年以上。需配备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考核秘书。

3) **回避原则**：直接导师及合作培养导师不得作为考核专家成员参加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的等级评定。

3. 考核形式与内容

1) 开题报告：

- **材料提交**：研究计划书（包括：选题依据（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含主要参考文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探讨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方案的特点与创新之处；预期研究结果；研究基础；阶段性研究计划）。
- **汇报环节**：硕士生汇报10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博士生汇报15分钟，专家

提问10分钟。

- **实验记录核查：**考核研究生提前准备好实验记录本，考核专家检查实验记录是否规范、真实和完整，不符合的限期整改后再进行核查。
- **评分原则：**选题价值（20%）、方案可行性（30%）、创新性（20%）、学术规范性及PPT汇报（20%）。

2) 中期考核：

- **材料提交：**中期考核报告书（包括研究生自我鉴定：(包括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目前科研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拟解决思路）。
- **汇报环节：**硕士生汇报10~15分钟，专家提问5~10分钟。博士生汇报15~20分钟，专家提问~10分钟。**注：汇报PPT需标明研究生姓名和所在学系，但不得带有导师姓名，汇报过程中不能提及导师姓名。**
- **实验记录核查：**考核研究生提前准备好实验记录本，考核专家检查实验记录是否规范、真实和完整，不符合的限期整改后再进行核查。
- **评分原则：**研究进展（40%）、实验设计方法合理性及PPT汇报情况（20%）、成果质量（30%）、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掌握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10%）。

4. 考核结果及应用

1) **考核等级：**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通过核查材料、研究生汇报、专家提问、评级等方式开展考核。考核结束后专家组成员独立评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根据评级结果确定研究生是否通过考核。

2) 评级结果：

- 有一个评级结果为D的，最终结果为不合格。
- **末位约谈：**合格者中总分排名后20%的研究生（20%不足1人的，以1人计算），需提交改进计划。并由导师约谈研究生，学系定期检查改进情况。

3) **公示与反馈：**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研究生可向各学系申请复核。

四、附则

1. 本规定自2025年起执行。
2. 本规定未决事宜由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博士生中期考核专家劳务费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统一支出。学术学位硕士生考核专家劳务费由学系自行解决。

附件：

《药学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评分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药学院

2025年10月13日